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1〕7号

禹州市财政局

转发《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15日



禹州市财政局

禹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160份)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购（2021）8号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专业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许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许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专业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设立的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工商注册地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的代理机构和在许昌市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外地代理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职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规范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代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代理机构实施考核和处理处罚。

第二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五条 代理机构在我市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第六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完成登记、备案方可在我市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登记、备案全面施行无纸化。代理机构应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登记机构信息，网上审核通过登记信息后，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注册备案，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账号及密码在备案成功后即可启用。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需填报以下信息：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 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专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及所在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

(三)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开标评标室照片、监控设备设施等情况;

(五) 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代理机构应对登记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申请后,会进行审核,将其中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更新至我省代理机构备案库。

第七条 代理机构发生登记信息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可承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九条 代理机构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将采购文件、录音录像等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妥善保存，并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条 鼓励专职从业人员参加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如规范性制度基本知识、采购文件编制要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基本流程等。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专职从业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专职从业人员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或依法取得与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的社会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的培训。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组织单位从业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参加集中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应取得

培训结业证书。培训结业证书应如实记录培训人员信息、完成培训的内容和学时及考核结果。

代理机构每年应有至少 5 名专职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每人培训课时不少于 16 个学时。每个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每半天最多计 4 个学时。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保存单位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档案，每年 3 月底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一栏上传更新上年专职从业人员培训信息。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七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九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尽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尽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履职尽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分为定期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营业场所、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操作等，具体为：

- （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 （二）营业场所情况；
- （三）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 （四）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五）业务操作情况。包括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进口核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专家抽取、采购现场组织、采购结果确定、合同备案、信息公告、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质疑答复、档案管理等各环节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财政部门可根据每次监督检查的重点增减检查内容和项目，编制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至少提前3天向被抽选检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被检查代理机构应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准备检查所需资料。

检查工作组应当按照检查工作底稿对代理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工作报告。检查工作报告应由被检查代理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代理机构逾期未确认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意见。代理机构对检查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写明意见，并提供证据交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财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四条 对需整改期的代理机构应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并提出验收申请。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每次验收间隔期不少于2个月。

第二十五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分网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 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1日起施行。